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作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铭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铭教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基本情况

（一）核查事由：通铭教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通铭教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主要的核查内容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流水等；
- 3、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 4、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存放情况

1、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86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412,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8,3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00190310301）中，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4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存在一笔 800.00 元的资金转出，公司于 11 月 23 日当日联系收款方将 800 元退回了募资专户。专户银行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扣除了该笔 800 元资金转出的手续费用 0.95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该笔手续费 0.95 元转入专户。

2016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收取利息2,701.84元。截止公司取得《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转，账户余额为6,901,021.84元，大于募集资金金额。

经核查，除了以上资金流转，截至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司已与公司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6年10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98,32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

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98,320.00
加：利息收入	2,701.84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01,021.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0.00
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1,021.8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16年11月23日有一笔800.00元的资金转出，该笔资金转出是由于通铭教育专户与基本户(账户为：8605xxxxxxxxxxx)同属于招商银行，并都开通了网银支付转账功能，财务人员在操作网银时，将本需通过基本户支付给客户的800元费用，误操作成由专户完成了支付。公司财务人员在发现问题后，马上联系收款方于11月23日当天将该笔款项退回到了专户。此外，在2016年1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扣除了该笔资金转出的手续费用0.95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将该笔手续费0.95元转入专户。2016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收取利息2,701.84元。截止公司取

得《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转，账户余额为6,901,021.84元，大于募集资金金额。

经核查，通铭教育该笔资金转出并非出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事后公司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于2016年11月24日及时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6-052）向广大投资者说明了该情况，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与整改，取消了专户的网银转账功能且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系统学习了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经核查，除了以上误操作事项，截至公司取得《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通铭教育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除上述误操作使用800元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